

BSZN

BSZN-53017201000101

**药品零售许可证换发
办事指南（完整版）**

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2020年08月13日发布

一、 基本信息

事项类型	行政许可	办件类型	承诺件
实施主体	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	行使层级	县级
承诺办结时限	8个工作日	法定办结时限	20个工作日
办理形式	窗口办理、网上办理	办理深度	四级：全程网办
是否收费	否	到现场办理的次数	1次
咨询方式	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政务服务窗口 昆明市官渡区云秀路2898号国投大厦4号楼官渡区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三楼窗口;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政务服务窗口 (0871)67177840;http://www.kmgd.gov.cn/;		
监督投诉方式	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政务服务窗口 昆明市官渡区云秀路2898号国投大厦4号楼官渡区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三楼窗口;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政务服务窗口 (0871)67177840。;https://zwfw.yn.gov.cn/portal/#/home;		
办理时间	星期一至星期五，上午09:00-12:00，下午13:00-17:00（法定节假日按国家假期安排调整办理时间）		
办理地点	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政务服务窗口 咨询电话：(0871)67177840。地址：昆明市官渡区云秀路2898号国投大厦4号楼官渡区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三楼窗口		


二、 设定依据

《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》第十九条 《药品经营许可证》有效期为5年。有效期届满，需要继续经营药品的，持证企业应在有效期届满前6个月内，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《药品经营许可证》。原发证机关按本办法规定的申办条件进行审查，符合条件的，收回原证，换发新证。

三、 办理条件

服务对象	自然人、企业法人
办理用户等级	三级
受理条件	1.云南省辖区内持有《药品经营许可证》；2.并通过新修订《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》认证的批发企业；3.有效期届满，需要继续经营药品的，持证企业应当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6个月，按照本程序换发《药品经营许可证》。

四、 申请材料

序号	材料名称	材料要求	材料必要性	来源渠道	示例下载
1	企业换发药品经营许可证书面申请报告	原件: 无需提供 复印件: 无需提供 是否电子材料: 仅提供电子材料	必要	申请人自备	
2	换发药品经营许可证申请审批表	原件: 无需提供 复印件: 无需提供 是否电子材料: 仅提供电子材料	必要	申请人自备	
3	药品经营许可证正本、副本 	原件: 无需提供 复印件: 无需提供 是否电子材料: 仅提供电子材料	必要	政府部门核发	

4	营业执照正、副本	原件: 无需提供 复印件: 无需提供 是否电子材料: 仅提供电子材料	必要	政府部门核发	
5	申报材料真实性自我保证声明	原件: 无需提供 复印件: 无需提供 是否电子材料: 仅提供电子材料	必要	申请人自备	

五、办理流程

环节	受理和办理时限（工作日）	审批标准	办理结果
申请	申请人向药监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关材料。		
受理	5	药监部门接收申请材料。承办部门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，作出受理、不予受理、通知补正、不予受理的处理决定，制作受理通知书、不予受理决定书、补正通知书或不予受理告知书，由药监部门送达申请人。不属于本部门管辖范围的，应当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。	1.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，申请材料齐全、符合法定形式，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，出具《受理通知书》；2.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，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，出具《补正告知书》；3.申请事项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，出具《不予受理通知书》。
审查	4	药监部门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，确定是否需要组织实地核查、专家评审、听证等。有特别程序的向申请人下发特别程序告知书。药监部门根据有关规定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。	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，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审查，出具审查意见。
决定	4	经审查，符合条件的，由药监部门出具准予行政许可决定；不符合条件的，出具不予行政许可决定。	1.申请符合法定条件、标准的，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，需要颁发行政许可证件的，制作行政许可证件（含电子证照）；2.申请不符合法定条件、标准的，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。
送达	申请人到药监部门领取许可决定书，或由药监部门将许可决定书寄送申请人。		

六、审批结果

无

七、收费信息

不收费

八、扩展服务

中介服务	联办机构	前置审批	年检年审	资质证书
无	无	无	无	无

